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国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并新增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